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学改革的思考

李彦¹ 吴慧欣²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法学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模式等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当前的法学教学改革面临内容滞后、教学资源不合理、教学模式与人才培养需求不适应等问题,应当重构教学内容体系,优化教学资源体系,创新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学模式。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教学;教学改革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着经济与社会发展,同时也对各个行业与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法律领域也是如此。一方面,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关系的重塑,新的法律问题不断产生,现行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面临挑战,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与法律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对法律职业带来了深刻影响^[1]。这都对肩负着传播法学知识、培养法律人才重任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对法学课程教学提出了新挑战。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冲击,全面进行教学改革,以满足人工智能时代培养新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当前高校法学教育面临的重要问题。

1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学教学的影响

1.1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学教学内容更新提出新要求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学教学内容体系提出了挑战。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使社会关系中融入了技术因素,新的法律问题也随之产生。例如,自动驾驶汽车如何确定侵权责任主体?机器人创作“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对法学理论与法律制度产生了冲击,也使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件的处理陷入困境。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司法审判和法律服务领域,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咨询、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等工作中替代了人工,改变了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方式,也对法律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学是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活动中,教学内容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更新。随着人工智能对社会关系和法律职业的影响日益深入,法律人才不仅需要掌握法律知识,还需要掌握人工智能基本知识,这就为法学教学内容更新提出了新要求。

1.2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法学教学目标的转变指明新方向

我国政府于2017年7月出台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要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重点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以及掌握“人工智能+”经济、社会、管理、标准、法律等的横向复合型人才。这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指明了方向。法学课程教学要适应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的变化,转变教学目标。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具体而言,要求学生掌握法律知识,形成法律思维,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向社会生活的日益渗透,使社会关系

融入了技术因素。解决法律问题,需要具备更高的分析能力,^[2]这种分析能力不仅包括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还包括依据法律和技术知识对法律问题综合分析的能力,在教学中要重视对学生上述能力的培养,在加强专业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素质教育。

1.3 人工智能的发展为法学教学模式的创新提供新机遇

人工智能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在为教学提供智能化支持的同时,也对传统的教学模式造成了冲击。首先,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应用,重新定义了教师的作用。人工智能充分发挥了其在教学、学习、诊断、评测等方面的作用。学生不仅可以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强大的资料收集和数据处理功能短时间内获取大量学习资料,还通过智能化的学习平台完成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学习诊断等,进行自主学习。教师不再是学生获取知识的唯一途径,而应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课堂组织和答疑解惑等工作上。“这样的变革使得学校教师的角色正在从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生的学习伙伴。”^[3]其次,人工智能的应用拓展了教学的空间范围。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课程资源、在线交互教学等方式,突破传统课堂教学时空的限制,学到更多的知识,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最后,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对不同学生知识水平、学习需求、认知方式等因素的分析,为学生定制个性化的学习内容,满足学习不同的学习需求。由此可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中日益推广,技术对课堂教学的影响越来越大。高校教师应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机遇,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形成适合人工智能时代课堂教学需要的新的教学模式。

2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学改革面临的困境

2.1 教学内容体系滞后

当前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内容体系主要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律知识。无论从课程设置还是教材编撰,都侧重于对法学理论框架和知识体系的构建。教师授课中也主要通过对法律制度的阐释和法律条文的分析来帮助学生掌握法学理论,构建法学知识体系。这种相对独立的知识系统,将法学几乎与其他学科隔离开来。这在技术对社会关系影响较小的社会发展阶段,法学教学内容与立法和司法实践相脱节的问题并未凸显。而在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生产与生活产生全方位影响的时代,与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不断出现,不仅现有的法学

理论与法律制度陷入困境，法律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也面临挑战。对于法学专业学生而言，纯粹的法学知识的学习已无法满足人工智能时代解决法律问题的需求，这就需要紧跟时代发展，更新、完善现行的法学教学内容体系，以满足社会需求。

2.2 教学资源配置不合理

教学资源是有效开展教学的物质条件，教学资源配置不合理，不仅影响教学效果，还会影响教学目标的实现。高校法学专业教学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法学专业教师知识背景较为单一。由于我国长期实行文理分科的教育制度，各专业之间界限分明，教学内容不同，而我国高等教育阶段历来重视专业教育，忽视素质教育。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教师虽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但缺乏人工智能知识背景。因此，涉及“法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无法开设，专业课程授课时很难实现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教学目标。第二，实践教学资源相对不足。传统的法学教学将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分离，作为教学的不同阶段，课堂阶段以法学知识学习为主，实践阶段以法学知识的应用为主。人工智能时代，教学目标更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要实现这一目标，应当将实践贯穿整个教学过程，让学生广泛参与实践，在实践中感受人工智能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掌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工作的方法。而当前大部分高校无法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实践资源，从而导致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落后于司法实务，不能将课堂教学与实践紧密结合，不利于培养学生能力的培养。

2.3 教学模式无法适应人才培养需求

传统的教学模式重视学生法律知识的掌握与法律思维的养成，教师授课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之以案例分析来进一步阐释理论，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学生通过教师课堂讲授，被动接受知识。虽然当前人工智能在教学中广泛应用，大多数法学教师由于教学理念和技术知识的限制，无法熟练地适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学。另外，大多数高校法学专业仍实行大班制教学，学生人数较多，教学中无法兼顾到每一个学生。法学专业的学生大多数是文科背景，人工智能系统在学生中的应用存在一定的障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无法践行。大多数教师教学过程中仍保留了传统的教学模式。这种教学模式无法给学生创造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空间，不利于培养学生在人工智能时代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3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学改革的思路

3.1 重构教学内容体系

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大部分法律知识的学习被人工智能替代，以传授法律知识为核心的教学内容体系显然无法满足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法学课堂教学应当关注人工智能对社会关系和法律工作的影响，在教学中应当注重法学基础理论的深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原理的认知，帮助学生掌握运用技术手段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在教学内容设计上，应当减少讲师单纯的讲授环境，而增加互动交流环境，为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意识和探究精神创造条件。同时要增加实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的培训，让学生感受人工智能对社会关系的影响，体验人工智能系统辅助工作时运行的机理，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

3.2 优化教学资源体系

教学资料配置不合理是当前法学教学改革的阻碍因素之一。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新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资源体系，应当结合人工智能时代的特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条件，对现有的教学资源进行优化整合。首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知识背景多元化的师资队伍。可以将有人工智能知识背景的教师纳入法学教师队伍，与法学专业教师合作授课，实现专业教育与素质教学同步进行的效果。同时教师业务培训应当实现培训内容的多元化，应当在业务培训内容中增加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原理，还可以通过与实务部门合作，安排专业教师到相关部门挂职，通过实践增强业务能力。其次，应当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学校与实务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建设合作培养的长效机制，共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实践资源。

3.3 创新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学模式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学，要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导向。授课教师要教师应当重构教学思维，擅于将人工智能的最新成果运用于教学，以人工智能为手段重组教学过程，创新教学模式。教师应当改变以课堂讲授为主的知识单向传播的授课方式，建立与学生互动交流为主的知识双向传播的授课方式。这种“学习伙伴”型的师生关系能够引导学生养成独立思考，主动学习的习惯，有利于独立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另外，授课教师应打破时空限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效衔接，集体授课和个别指导有机结合，对于纯粹的法学知识，可以让学生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学习，对于法学基础理论，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讲解，对于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则通过实践教学和个别指导实现。这就为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提供条件，有利于学习综合素质的培养。

4 结束语

总之，人工智能对法学教学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为法学教学提出了挑战，也为法学教学改革提供了机遇。高校应当结合人工智能时代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带来的技术优势，推动教学改革全面进行。

【参考文献】

- [1] 张恩典. 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的变迁与法学教育变革[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28): 111-125.
 - [2] 毛高杰.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法律教学改革[J]. 法学教育研究, 2019(27): 41-57.
 - [3] 袁广林. 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变革[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9(8): 11-17.
- 【基金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17年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新媒体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与实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19年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课程思政专项）“法学专业课程思政体系构建与实施研究”

【作者简介】李彦，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法学教育、劳动与社会法学。吴慧欣，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大数据分析与人机智能。